

其他用途，其處理不僅須耗費相當資源，且易造成汙染。為此，台灣實應仿效日、韓等國設廚餘集中處理系統，將經過處理之廚餘，提供做為符合國際標準之豬隻飼料，不僅可以減少汙染，更能達成資源之有效利用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蔡煌瑯 李俊俛 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

邱文彥 陳唐山 段宜康 蕭美琴 陳其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蔣委員乃辛、陳委員鎮湘、王委員惠美、李委員貴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人口規模是國家競爭力的條件之一，新生人口的缺乏，對國家發展來說是一項不利因素，尤其會對國家人力結構造成偌大的衝擊與影響。近年來少子女化現象對各級學校的衝擊已日漸浮現，各級學校逐漸面臨招生不足、淘汰或退場的危機。然而至今，我國對於此一迫在眉睫之議題，仍缺乏全面性的因應方案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於六個月內訂定《因應少子女化教育方案》與《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方案》，以便及早因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蔣乃辛、陳鎮湘、王惠美、李貴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人口是國家競爭力的條件之一，新生人口的缺乏，對國家來說是一項重大的傷害，將對國家整體狀況造成偌大的衝擊與影響。近年來少子女化對各級學校的衝擊已日漸浮現，各級學校逐漸面臨招生不足及淘汰的危機。然而至今，我國對於此一迫在眉睫之議題，缺乏全面性的因應方案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於六個月內訂定《因應少子女化教育方案》與《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方案》，以及早研擬因應對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少子女化對教育層面的影響在於學齡人口的減少，影響學校招收人數，進而影響學校之經營與維持。

二、面臨少子女化衝擊，日本訂有《少子化社會對策》、《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》、針對教育層面亦有《大學中長期政策報告案》，皆在設法處理少子女化的效應。

三、因應少子女化導致招生不足之問題，日本透過招收國際生之策略來降低衝擊。此一政策之執行，讓日本在 1983 年時，國際學生約 10,428 人，10 年後增加至 52,405 人，成長 5 倍；其後也一直持續正向的發展，2010 年時人數已接近 15 萬大關。

四、日本或是韓國，在進行國際生的招生與語文的推廣時，除了透過政府的政策支援、環境建構、以及經費補助外，也相當程度仰賴企業以及財團的協助。

五、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政府相關部門研議《因應少子女化教育方案》與《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方案》，及早研議對策，減少學齡人口減少對教育層面所帶來之衝擊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蔣乃辛 陳鎮湘 王惠美 李貴敏

連署人：潘維剛 徐少萍 邱文彥 盧秀燕 李桐豪
江惠貞 王育敏 張嘉郡 吳育昇 呂學樟
楊玉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其邁、陳委員亭妃等 15 人，鑑於陳前總統在獄中健康狀況呈現「階梯式惡化」，嗣台北榮總根據專業醫療判斷作出診斷證明書建議應予「居家療養」，以緩減病情持續惡化。日前中研院廿一位具醫學背景的院士聯合發表「籲請尊重醫學專業與醫療人權」聲明，同時台大醫院神經科教授陳榮基也曾公開阿扁接受檢查的影片，指他隨時有猝死的風險。畢竟陳水扁前總統身分敏感，若在獄中有個三長兩短，勢必將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，為免引發不必要的社會對立，爰提案要求朝野共同正視此一獄中醫療人權問題，並籲請馬政府信守人權價值、尊重醫療專業，立即依照醫囑給予陳前總統居家醫療之安排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、陳其邁、陳亭妃等 15 人，鑑於陳前總統在獄中健康狀況不斷惡化，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台北地方法院，委託高雄長庚醫院名譽副院長陳順勝等提出的診斷與鑑定報告指出，陳前總統健康狀況呈現「階梯式惡化」，嗣台北榮總根據專業醫療判斷作出診斷證明書建議應予「居家療養」，以緩減病情持續惡化。日前中研院廿一位具醫學背景的院士聯合發表「籲請尊重醫學專業與醫療人權」聲明，連署書發起人廖運範院士指出，病人健康是醫生最重要考量，不應以醫學以外的政治、地位、商業等角度介入醫病關係，阿扁現在的處境猶如被「凌虐」，站在醫生立場，不願看到一個人被凌虐，即使江洋大盜也不應該；另台大醫院神經科教授陳榮基也曾公開阿扁接受檢查的影片，指他隨時有猝死的風險。畢竟陳水扁前總統身分敏感，若在獄中有個三長兩短，勢必將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，為免引發不必要的社會對立，爰提案要求朝野共同正視此一獄中醫療人權問題，並籲請馬政府落實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精神，信守人權價值、尊重醫療專業，立即依照醫囑給予陳前總統居家醫療之安排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 陳其邁 陳亭妃
連署人：葉津鈴 賴振昌 劉建國 蕭美琴 周倪安
尤美女 高志鵬 管碧玲 陳唐山 李應元
邱議瑩 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